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 Paul Harris 先生、陈志勇先生、高波先生、李金千先生、赵强先生、周新兵先生、陈铁核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；聘任赵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董淑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毛景文 沈政昌 胡乃连 郭勤贵

2022年1月4日